附件4

应届高校毕业生考生报考诚信承诺书

一、本次选聘部分岗位用于专项选聘“应届高校毕业生”，包括以下人员：

（1）纳入国家统招计划、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2025年高校毕业生。

（2）国家统一招生的2023年、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

（3）参加“服务基层项目”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。

（4）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，退役后（含复学毕业）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。

（5）2025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，以及2023年、2024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。

二、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，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,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。

本人承诺符合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条件，如发现与本人情况不属实、不相符的情况，自愿按相关规定取消此次公开选聘资格，对严重弄虚作假行为将依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追究责任。

考生签名并按手印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